

项目编号：ZHQB-2023（HW） 047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 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3（HW）047

项目名称：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终端接入设备	终端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2,000.00	4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3年4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4、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获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节假日除外）；3、获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4、获取磋商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5、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6、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13891600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佛坪县熊猫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138916006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联系人：屈工 电话：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佛坪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ZHZB-2023（HW）047
6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 万元）
8	项目用途	实现省市县镇四级应急通讯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视频会议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供货期、交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含安装调试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前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 3、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3、帐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 U 盘/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5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30	核心产品	多点控制单元(MCU)

3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佛坪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8.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8.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8.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8.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8.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2.6、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13.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1. 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3.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帐，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3.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3.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3.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3.9.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13.9.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3.9.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后附格式）。

14.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3年4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9.1.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

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30
技术指标评审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标注▲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质量保证	1、提供标注●项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4 分；	16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若供应商为拟供产品制造商此项得满分。 2、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以上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3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有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①产品运输、②实施节点把控、③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运输、实施节点科学高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	6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6 分。 人员配备齐全（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人员）、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具备 3 人以上得 3.01-6 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人员不足 3 人的得 0-3 分。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③应急响应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完善、应急响应高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①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③紧急情况处理，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	6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8 分。	8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	2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

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 成交单位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货物收费标准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3、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工，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含安装调试时间）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及装卸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到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三、质保期：二年

四、验收：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货物清单；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五、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与采购人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_____ 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_____元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账号：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到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输、装卸；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供货期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时间：_____。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及时换货，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二年。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____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____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赶到甲方位置，予以解决。

2.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换货，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产品合格证、检疫证、品种审定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等资料）；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5) 货物清单；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点控制单元(MCU)【核心产品】	▲1、MCU 支持须与现有汉中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能实现全省应急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互控。 2、MCU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配备双电源冗余备份，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 3、支持同时接入会议室型终端、桌面型一体化终端、软件即时通信终端等。 ▲4、单机最大端口容量支持≥ 48 个 1080P60fps 终端并发入会。 5、支持 H. 323、SIP 通信协议，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 6、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的宽频效果。 7、支持同时召开多组 1080P 高清多画面会议的能力，且每组会议最大多画面数均≥ 25，各组会议之间互不干扰。 ▲8、支持设备拓扑，显示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以及设备的启用状态。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设备在线状态、注册状态、异常告警等。支持会议实时监控预览，聆听声音。 ▲9、支持即时通信功能。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分组讨论、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等功能。 10、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	台

		11、具备会控软件功能，采用 B/S 架构，通过 WEB 方式即可完成系统的配置和会议操作。 ▲12、支持多路视频回传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实现多路高清视频展示，会场列表调度等应用，确保全省应急视频会议统一联网应用。 13、支持 HTTPS、H. 235、AES、TLS、SRTP 等多种安全标准。 14、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确保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2	●镇办高清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需与多点控制单元(MCU)为同一品牌。 2、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编解码器、摄像头、数字麦克，部署便捷。 ▲3、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核心元器件采用国产化设计，包括内置摄像机镜头、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存储芯片等。 4、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5、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6、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的宽频效果。 7、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 5 倍光学变焦，支持$\geq 68^{\circ}$ 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geq \pm 40^{\circ}$、垂直$\geq \pm 30^{\circ}$ 8、支持 1080p、720p 高清图像格式。 9、终端需支持一路独立的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同时终端的 HDMI 接口支持伴随音频输出功能。	7	台

		10、终端支持内置麦克风，支持≥ 2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支持数字麦克风、模拟麦克风接入；支持≥ 1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11、终端具备信息窗功能，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实现多幅画面进行循环播放，画面内容可自义。 ▲12、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算法。		
3	线缆及辅材	交换机、高清线等辅材及安装、调试、5G 集成服务等	1	批

备注：

1. 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
2. 标注“●”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镇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ZB-2023（HW）047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五、书面声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参考样表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4）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4-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4-1及4-2）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时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其他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采购人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注: 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提供虚假业绩, 一经发现将上报并按照失信行为处理。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